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一、修订原因：

1、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，拟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4.61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，并于2019年3月23日上市。本次发行上市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181,993,124股增加至182,239,224股，注册资本由181,993,124元增加至182,239,224元。

二、修订具体条款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,993,12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239,224元 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年回收：乙酸乙酯631吨、四氢呋喃509吨、环己烷+异丙醇1135吨、甲苯5.3吨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）7.3吨、乙醇17.6吨、乙腈1.3吨、丙酮1.5吨、甲醇4.3吨、二氯甲烷3.3吨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药品生产（范围详见《药品生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年回收：乙酸乙酯631吨、四氢呋喃509吨、环己烷+异丙醇1135吨、甲苯5.3吨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）7.3吨、乙醇17.6吨、乙腈1.3吨、丙酮1.5吨、甲醇4.3吨、二氯甲烷3.3吨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药品生产（范围详见《药品生

<p>产许可证》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N,N-二环己基碳酰亚胺、坎地沙坦、4-甲基-2-氰基联苯、4-溴甲基-2-氰基联苯、沙坦主环、联苯乙酸、依普沙坦制造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	<p>产许可证》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N,N-二环己基碳酰亚胺、坎地沙坦、4-甲基-2-氰基联苯、4-溴甲基-2-氰基联苯、沙坦主环、联苯乙酸、依普沙坦制造，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,993,124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,239,224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</p>

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，需要变更公司工商资料，为了方便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